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錢敏傑
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2648
電子郵件：mjcian@ida.gov.tw
傳真：(02)2703-086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451000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510009900_附件1：iPAS、能力鑑定課程規劃書-AI應用規劃師_114.01v2.pdf、510009900_附件2：114年度AI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簡章(初、中級).pdf、510009900_附件3_會議紀錄函.pdf、510009900_附件3-1_經濟部產業人才發展小組會議紀錄_發文.pdf、510009900_附件3-2_1131128簽到表.pdf)

主旨：為培育產業所需之AI應用人才，茲檢送本部研擬之「AI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規劃書（含職能基準）」及「114年AI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簡章（初、中級）」（附件1、2）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大專校院及訓練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於113年11月28日召開「113年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發展小組」會議綜合討論案由一決議辦理，本會議紀錄業以113年12月10日經授產字第11351022120號函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在案（檢附如附件3）諒達。
- 二、為回應臺灣產業對AI應用人才之迫切需求，並培養契合產業所需之AI應用專業人才，本部已完成建置「AI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規劃書（含職能基準）」（附件1）及「114年AI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簡章（初、中級）」（附件2），敬請轉知大專校院及訓練單位參考，並鼓勵開設AI相關課程及參與能力鑑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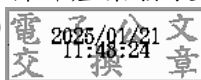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
騎

9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子資訊產業組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